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劉耀駿即一勤工程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易純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